

新北市政府受理申請房屋稅課稅資料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 驟 說 明	作業期限	權責機關
受理階段	1. 申請	納稅義務人填寫房屋稅課稅資料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府稅捐稽徵處提出申請。	1 天	納稅義務人
	2. 受理	民眾親自到本府稅捐稽徵處辦理或以郵寄、網路申請案件者。		房屋稅科各分處
審核階段	3.1 文件是否備齊	審核申報書件是否齊全。	2 天	房屋稅科各分處
	3.2 是否補正	申報書件缺漏不全者，通知補正、補件，逾期未依限補正者，逕予函復納稅義務人。		
	4. 審核	審核申報書件符合或經通知補正、補件已補正者，由承辦人員辦理線上列印。		
結案階段	5. 函復	經核判核准案件，由承辦人員函復納稅義務人。	1 天	房屋稅科各分處